

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	
副	局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八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審	核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	
電子作業管理師	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稅	務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十六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助理稅務員	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二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		計	一一二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助理稅務員3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